



## 通告

(二零一九年第五號)

致：各堂會主席、堂主任、機構主管、機構管委會主席、傳道同工  
由：李春霖（執行委員會主席）  
事由：有關副總幹事離任後相關工作安排  
日期：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本會曾發出通告有關副總幹事延任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(2018 年通告 21 號)，並在 2019 年 1 月份執行委員會會議上，通過有關副總幹事離任後工作的安排。

原則上，2019 年 4 月 1 日後，副總幹事工作由義務執委幹事楊立人先生接任，惟下列幾項有特別安排：

1. 池俊文牧師仍擔任授職委員會成員，協助委員會的工作，惟委員會有關行政的工作，則由義務執行幹事協助。
2. 康靜頤養院管理委員會主席一職，仍由池俊文牧師擔任，並帶領管委協助頤養院的運作。
3. 耀安長老鄰舍中心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代表，則由執行委員謝國忠弟兄接任。

查詢有關副總幹事離任後工作安排，可與總會聯絡。

執委會再一次感謝池俊文牧師出任副總幹期間，不遺餘力忠心事奉，帶領總會的發展、聯繫各堂會並支援有需要者；也非常感謝厚恩堂執事們配合和支持。更感謝傳道同工職員會及各傳道同工，協助及推動相關工作。同時求主加力予義務執行幹事，賜他智慧和能力在這非常時期承擔總會繁重的工作。

願上主賜福聖約教會，繼續廣傳福音，服侍社區，早日覓得適合的同工，帶領總會的工作。

副本致：各執委會成員及顧問、總會辦事處同工